

【台灣申請設計專利主張日本優先權案自 2022 年 1 月起可用存取碼 取代優先權證明書 - 主張韓國優先權案預計 2023 年 7 月起實施】

外國人在台灣申請專利主張優先權者，必須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該優先權文件應為正本，惟如台灣智慧財產局與外國專利局已簽署合作進行電子交換作業（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簡稱 PDX），則可取代優先權紙本文件。雙方申請人向台灣或該國申請專利時，也可免於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所需的規費、郵寄費用和時間，從而簡化辦理相關程序。

由於台灣與日本經貿關係緊密，台灣與日本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已啟動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此外，台灣也與韓國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

然而上述機制均未包含設計專利申請案，因此台、日、韓三國積極考慮納入設計專利案。台灣智慧財產局近日公告台灣與日本、韓國的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作業，將擴大適用於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與日本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可進行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而台灣與韓國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則預計於 2023 年 7 月起施行此機制。

按日本人於 2020 年向台灣申請專利 13247 件，韓國人則為 1882 件，其中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日本、韓國申請人各為 1071 件、141 件。2020 年台灣申請人向日本及韓國申請設計專利分別為 236 件及 53 件。藉由台日和台韓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對台、日、韓申請人而言，將相對的減輕處理費用及節省時間。

依據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無論專利申請係經由紙本或電子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人只須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填寫優先權基礎案之相關資料，包括該優先權案之申請日、申請號、受理國家或地區、存取碼（Access Code，主張日本優先權需填寫；如主張韓國優先權，韓國智慧局目前未提供存取碼，電子申請僅填寫「交換」即可），就可免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每日進行一次電子交換、與韓國智慧局每月進行二次電子交換作業，按正常程序進行電子交換成功後，智慧局不會另通知申請人；倘若申請人提供的優先權基礎案號、申請日或存取碼等有錯誤，智慧局將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送正確資料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否則將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另應注意的是，台日和台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不適用於專利合作條約的 PCT 申請案。此電子交換限定以日本或韓國國內申請案作為台灣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或以台灣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來申請日本或韓國之國內專利案。對於以日本或韓國為受理局所提出之 PCT 基礎案，申請人雖可於 12 個月內向台灣申請專利主張該 PCT 案的優先權，但必須照一般規定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無法經由電子交換方式替代之。



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UNION PATENT SERVICE CENTER

TAIPEI OFFICE

11th F., 346 Nanking E.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TEL : (886-2) 2721-1306
FAX : (886-2) 2752-1800 ; 2711-598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tw
URL : www.unionpatent.com.tw

TOKYO OFFICE

9th Floor 1-28-1-901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TEL : 03-3988-7421
FAX : 03-3988-3491 ; 03-3988-742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jp
URL : www.unionpatent.co.jp

HONG KONG OFFICE

Units E-F, 20th Floor,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L : (852)2511-1348
FAX : (852)2511-6737 ; 2507-4697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hk
URL : www.unionpatent.com.hk